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刘德明先生、张大明先生、申华萍女士。3名独立董事在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刘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赴德国杜伊斯堡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进修。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喻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学学会第八届纤维光学与集成光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1996 年至今，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教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任期结束）、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刘德明	8	8	0	0	否	3	3
张大明	8	8	0	0	否	3	3
申华萍	8	8	0	0	否	3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结合公司实际，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作为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就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2022年度，我们主要通过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公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积极落实，对意见

能够积极听取，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经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同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该项目实施结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匹配，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持续关注公司及

其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离任核心技术人员朱洪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 万股，减持时离职未满六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河南证监局对朱洪亮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余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予以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结果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光芯片和器件、室内光缆和线缆材料三类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

四、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补充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和素质，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地履职尽责，同时加强学习并积极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精进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贡献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3 年 4 月 21 日